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黄河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黄河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装置自动化实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陆建忠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6 日起）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程树康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程树康先生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电气工程系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微特电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磁发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理事。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初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陆建忠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张新先生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张新，男，加拿大国籍，1977年出生，财务（金融）博士。2016年，获选第六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黄河	陆建忠	程树康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次数	9	9	9
	亲自出席次数	9	9	9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4	4	
	亲自出席次数	4	4	
出席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1		1
	亲自出席次数	1		1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1	1	
	亲自出席次数	1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次数	2	2	2
	亲自出席次数	2	1	1

2.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 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4.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 万元（含税）。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的分配工作。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市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2017 年半年报和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也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35 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

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市以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开始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建设内控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此我们会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特此报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河、陆建忠、程树康

2018 年 4 月 12 日